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河南學校

收購河南學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1月8日，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雲愛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大愛諮詢與榮先生、孔女士及河南榮豫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北京大愛諮詢同意收購河南學校的55%學校舉辦權。

河南學校是河南洛陽市一所提供專科教育的民辦高等院校。自開辦以來，在辦學等方面獲得了當地政府較大支持。河南省為全國高考人數排名前列的生源大省之一，此可令本集團於未來增加招生人數及佔領更多市場份額。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有關合作協議項下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故合作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取得中國相關部門的監管批准（未必能取得）後方可作實，故務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收購河南學校

下文載列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18年1月8日

訂約方： (i) 榮先生及孔女士；
(ii) 北京大愛諮詢；及
(iii) 河南榮豫

標的事項： 根據合作協議，

- (1) 榮先生同意向河南榮豫轉讓彼於河南學校的所有學校舉辦者權益，而河南榮豫由榮先生及孔女士擁有；
- (2) 北京大愛諮詢同意向榮先生及孔女士支付人民幣101,500,000元以取得河南榮豫55%股權；
- (3)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北京大愛諮詢將就河南學校二期建設前期建設費用向河南榮豫注資人民幣223,000,000元；
- (4) 在開始河南學校二期建設後，北京大愛諮詢將進一步向河南學校注資人民幣71,000,000元，以供其進一步建設及進一步發展。

代價基準： 代價乃參考河南學校於2017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地點、學校類型、學生人數、河南學校的品牌、本集團對收購規模類似的學校的近期市值的觀察，以及本集團將透過經營其管理的河南學校產生的價值後經公平磋商達致。

付款條款： 根據合作協議，在河南學校向本集團所披露的業務及財務相關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的前提下，

- (1) 於簽訂合作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榮先生及孔女士應提交文件以將河南學校的舉辦權由榮先生轉讓予河南榮豫，並啟動辦理獲得有關河南學校的現有樓宇及建築的所有房屋所有權證書；
- (2) 於簽訂合作協議後十個營業日內，訂約方應就由榮先生及孔女士轉讓河南榮豫的55%股權予北京大愛諮詢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實施合作協議。同時，北京大愛諮詢應向榮先生及孔女士支付人民幣63,000,000元作為股權轉讓的首期付款；
- (3) 於河南榮豫登記為河南學校的唯一學校舉辦者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北京大愛諮詢應向訂約方共同控制的銀行賬戶電匯人民幣190,000,000元，而有關款項將按以下時間發放：
 - A. 人民幣38,500,000元將於榮先生及孔女士完成河南榮豫55%股權變更登記後15天內發放予彼等；
 - B. 人民幣151,500,000元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河南學校董事會成員及校長、河南榮豫之法定代表變更為由本集團指派之人士，及河南學校及河南榮豫之相關證書、牌照、許可、公章及印章由本集團控制後十五個營業日內發放予河南榮豫，作為北京大愛諮詢於河南學校投資之一部分；
- (4) 於收購事項結束後，北京大愛諮詢將向河南榮豫進一步注資人民幣71,500,000元，作為河南學校二期建設前期建設費用；及
- (5) 於河南學校二期建設開始後，北京大愛諮詢將就河南學校的建設及進一步發展進一步向其注資人民幣71,000,000元。

管理層：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河南學校董事會九個席位當中的五個席位及校長將由本集團任命，而餘下的席位將由榮先生及孔女士任命。河南榮豫董事會五個席位當中的三個席位將由本集團任命，餘下的席位則由榮先生及孔女士任命。

資金來源： 北京大愛諮詢根據合作協議將予注入的投資將以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及第三方銀行貸款撥付。

河南學校的資料

河南學校成立於2013年，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並於同年開始招生。河南學校位於河南省洛陽市谷水西洛新產業聚集區。目前，河南學校設有9個二級學院，高等職業專業有21個，專注於電子商務、軟體技術、物聯網應用技術等。於本公告日期，河南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榮先生全資擁有，其資本由榮先生及孔女士分別出資60%及4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河南學校應佔的溢利淨額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溢利淨額（除稅前）：人民幣11,944,000元

未經審核溢利淨額（除稅後）：人民幣11,944,000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溢利淨額（除稅前）：人民幣16,821,000元

未經審核溢利淨額（除稅後）：人民幣16,821,000元

* 於本公告日期，尚不可獲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淨額。

2016/2017學年學生人數：13,289人

2017/2018學年學生人數：18,243人

* 學年一般由各歷年9月1日開始，到翌歷年8月31日結束。

於2017年6月30日，河南學校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01,208,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74,816,000元（未經審核）。

河南學校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的架構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河南學校的舉辦權將由河南榮豫全資擁有及河南榮豫將由北京大愛諮詢持有55%權益，由榮先生及孔女士持有45%權益，而河南榮豫與河南學校將與輝煌公司訂立結構性合約，其條款及條件將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現有的結構性合約相同，訂立結構性合約後，河南榮豫及河南學校各自將被視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而河南學校的經營業績將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內綜合入賬。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指引函HKEx-GL77-14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刊發進一步公告。

訂立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乃本集團持續努力擴大其學校網絡及提高市場滲透率之舉。

河南學校從事民辦高等教育，且擁有穩定的生源。根據河南省教育廳官方網站刊載的資料，河南學校位於河南洛陽，而河南省於2016年之毛入學率僅約為38.8%。自開辦以來，在辦學等方面獲得了當地政府較大支持。此外，河南省為全國高考人數排名前列的生源大省之一，此可令本集團於未來增加招生人數及佔領更多市場份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作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其項下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考慮及批准有關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榮先生、孔女士及河南榮豫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河南學校的學校舉辦權由榮先生全資擁有。河南學校的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分別由榮先生及孔女士出資60%及40%。

河南榮豫為一間於2017年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及其分別由榮先生及孔女士持有60%及40%權益。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榮先生、孔女士及河南榮豫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民辦高等學歷教育。北京大愛諮詢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雲愛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有關合作協議項下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故合作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取得中國相關部門的監管批准（未必能取得）後方可作實，故務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合作協議項下擬定收購河南學校的55%學校舉辦權
「北京大愛諮詢」	指	北京大愛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7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雲愛集團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7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作協議」	指	榮先生、孔女士、北京大愛諮詢及河南榮豫就收購河南學校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月8日的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河南榮豫」	指	河南榮豫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3月2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河南學校」	指	洛陽科技職業學院，一間於2013年6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高等學歷教育機構
「輝煌公司」	指	西藏大愛輝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8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榮先生」	指	榮華先生，河南學校現有學校舉辦者，彼於本公告日期向河南學校注資60%
「孔女士」	指	孔愛蘭女士，彼於本公告日期向河南學校注資4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指	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5日的招股章程所界定的涵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雲愛集團」	指	雲南愛因森教育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9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排對排、巴木浦、大愛合夥、輝煌投資、誠信投資、上海太富及中益公司分別擁有29.8806%、20.0568%、5.7305%、22.8102%、1.2956%、1.32%、15.5265%及3.3822%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孝軒

香港，2018年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孝軒先生、趙帥先生、張柯先生及朱立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文宗先生、胡建波先生及鄺偉信先生。